**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政府**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二政征补字[2020]第47号

征收人：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政府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5379号

法定代表人：陈铁志

被征收人：任航形 身份证号：220\*\*\*\*\*\*\*\*\*\*\*3755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滨河新村东六区626号楼3单元406号房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二道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7月8日作出长二府征（2020）12号《关于滨河东区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并公告，对滨河东区危旧房改造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

被征收人在征收范围有私有产权住宅房屋一处，产权证号为（2020）1144849，建筑面积131.57平方米，被征收人为产权人，评估报告于2020年11月3日送达被征收人，该房屋的评估单价为9141元/平方米。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房屋征收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且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亦未签订补偿协议。现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第四十五条、《长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对被征收人做出补偿决定如下：

一、被征收人如选择货币补偿：1、房屋价值补偿1202681元；2、面积补增补助0元；3、补助金额240,536元；4、临时安置补偿3947元；5、搬迁补偿300元；6、室内装饰装修补偿0元；7、住宅用于经营补助0元。以上补偿共计1447464元。

二、被征收人如选择产权调换，产权调换房屋位置在滨河东区原一区、七区征收范围内，回迁时根据房屋搬迁验收日期决定安置顺序，由被征收人在所对应的户型中依次自主选择。

（一）被征收人可选择如下方式：

如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超过64平方米的，被征收人可以选择按照标准户型选择分套调换，或者对超出面积部分进行货币补偿。分套调换合并计算的建筑面积，超出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部分按照产权调换房屋的市场价格（12002元/平方米）结算。

1. 其他补偿

1、产权调换房屋过渡期限36个月，临时安置补偿每12个月发放一次，每月每平方米12元，计18946元/12个月；2、搬迁补偿300元；3、室内装饰装修补偿0元；4、住宅用于经营补助0元。

被征收人应当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搬迁义务，腾空房屋。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未提起行政诉讼，在本决定规定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征收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6日